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岡司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聰賓

相　對　人　張子緯即張鎮驛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高雄凹仔底郵局第000054號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高雄凹仔底郵局第000054號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惟遭郵局以查無其人、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為此，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存證信函所函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相對人身分證、健保卡影本等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5 月19日即遭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入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湖內辦公處，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稽，綜合聲請人聲請意旨，可知相對人現已所在不明，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可認為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經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昭伶